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本次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GP）、合伙企业名称等发生变更以及综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需求，同时鉴于《华君海润医养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尚未生效，各方终止履行。故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规模拟为5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10%，即人民币5亿元。共同参与投资的劣后级投资人华君集团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依然各自以自有资金出资，对管理费的约定符合行业标准，清晰透明，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6年11月16日